

重要提示

倘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FLYK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發售股份數目：200,000,000 股股份 (可因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20,0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180,0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及因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 2.49 港元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另加 1% 經紀佣金、0.004%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股份 0.10 港元
股份代號：1998

保薦人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香港公眾查閱的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預期發售價將由我們與中國光大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協議釐定。預期定價日將為2010年3月20日(星期六)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0年3月21日(星期日)。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49港元，並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81港元。申請者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49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2.49港元，多收款項將予退回。

中國光大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取得我們同意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期限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至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水平之下。在此情況下，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刊登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期限當日上午前。該通知亦將可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http://www.chinaflyke.com>)查閱。倘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期限之前提交，則即使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該等申請其後並不能撤銷。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我們的香港發售股份」各節。倘基於任何原因，中國光大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我們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有意投資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務須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當日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香港包銷商有權透過中國光大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終止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閣下應參閱該節以獲得詳情。

2010年3月16日